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9]242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申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11、本基金不设置募集上限。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投资人利益为优先原则，使投资人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损失或不利后果。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预定方式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12月6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募集等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直销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等货币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债。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到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的每一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净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本基金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5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的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即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即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的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已缴纳的款项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45%
	1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申购A类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45%)=9,956.20元

认购费用=10,000-9,956.20=44.80元

认购份额=(9,956.20+44.80)/1.00=9,960.2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60.20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人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05%)=9,950.00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00=50.00元

认购份额=(9,950.00+50.00)/1.00=9,95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5.00份C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不设置募集上限。

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投资人利益为优先原则，使投资人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损失或不利后果。

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做适当调整。

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等货币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债。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到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的每一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净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本基金不设置募集上限。

4、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投资人利益为优先原则，使投资人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损失或不利后果。

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做适当调整。

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